**浙江省第十五届大学生运动会“阳光项目”跳绳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9年4月26日-27日

（二）比赛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五、参加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六、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我省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审核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业学生、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进修班、远程教育生、留学生不予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大学生体育协会非注册的普通学生，已注册参加过浙江省大学生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三）参加本次“阳光体育”嘉年华竞赛活动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第十五届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的各项目比赛（以第十五届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报名注册为准）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遵纪守法，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

**七、竞赛项目**

男子：30秒单摇跳，女子：30秒单摇跳，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

**八、参加办法**

（一）比赛分甲乙两组，甲组为本科院校组（含独立学院），乙组为高职高专院校组。

（二）每队限报教练员1人，运动员10-12人。

（三）每个单项限报2人，集体项目限报1队。

（四）参赛运动员需持有身份证、学生证供大会核对参赛信息。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由全国跳绳运动推广中心审定的最新《2018—2021年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均采用预决赛同场制，比赛出场顺序由裁判委员会抽签决定。

（三）各队须着统一服装参赛，服装应美观得体。

（四）男（女）30秒单摇跳规则

1、目标：按照规则的要求，运动员在30秒的时间内完成尽可能多的单摇跳。

2、口令： “裁判员准备——运动员准备——预备——跳（或哨音）——10——20——停（或哨音）”。

3、技术要求：

（1）运动员双手摇绳，双脚以轮换跳的方法跳绳，每跳起一次，绳体跃过头顶并通过脚下绕身体一周(360°)，称作单摇跳。

（2）运动员在指定场地内比赛为有效动作。

（3）按口令要求人、绳都从静止开始起跳，抢跳将从应得数中扣除5次。

（4）失误不扣分，但失误次数将被记录。一次失误之后，记录下一个失误之前绳子必需被至少成功跳过一次。

（五）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

1、目标：在3分钟时间内，2名运动员同步摇单长绳，其他8名运动员依次以“8”字路线绕摇绳队员，并尽可能多地完成跑跳进出绳。

2、口令： “裁判员准备——运动员准备——预备——跳（或哨音）——30——1分钟——30——2分钟——15——30——45——停（或哨音）”。

3、技术要求：

（1）2名摇绳运动员两脚间距不小于3.6米。

（2）运动员必须依次“8”字型跑跳穿越长绳。

（3）运动员在指定的场地内比赛为有效动作。

（4）失误不扣分，失误次数将被记录。

**十、弃权**

（一）超过检录时间5分钟未到场或超过比赛时间1分钟不能上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比赛中运动员因受伤治疗后不能继续比赛，则判受伤运动员弃权。

（三）比赛中手柄脱离、断绳、播音中断或其他非人为因素等造成比赛无法继续，经主裁判批准后，可进行重赛。

（四）在计数赛中，每名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只能采用一种跳绳姿势，不得变换。否则，由主裁判判罚其比赛成绩无效，并取消本项目比赛资格。

（五）弃权的认定和解释工作由裁判长负责。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取一、二、三等奖；男（女）30秒单摇跳一等奖计9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3分；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一等奖计12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4分；按实际得分计入阳光项目各校团体总分；根据各项目得分之和，设集体一、二、三等奖。

（二）取得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单位颁发奖牌。

（三）各校参加“阳光体育”嘉年华竞赛活动报名和参赛情况，将作为浙江省第十五届大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代表团的重要评选依据。

**十二、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应参加过新周期裁判员学习班，获得相应证书。凡聘为大会裁判长（员）者不得兼任领队、教练等工作。

（二）裁判员服装自备：

男士：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领带、黑色皮鞋。

女士：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裙）、黑色皮鞋。

（三）各参赛学校须选派1-2名裁判员担任大会的裁判工作，赛前举行跳绳裁判员培训（另行通知）。参赛单位选派被聘用的裁判员，所有费用由选派单位负担。

**十三、资格审查和纪律监察**

（一）组委会成立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主办方选派，由资格审查组成员负责运动员注册和比赛期间的资格审查工作，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制度。

（二）资格审查组将严格按本届运动会《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比赛前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名次，情节严重者给予责任人处分并通报全省。

（三）大会统一办理运动员“阳光项目”竞赛注册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务必在比赛前一个月完成注册和报名工作，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办理注册手续须填写：

1．全队报名表（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与校医院章）

2．完整填写和签字盖章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运动员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4．入学时招生名册复印件

5．运动员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请在背面注明学校、姓名）

6.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员申请办理注册汇总明细表

7. 一张6寸参赛人员带有号码的比赛服集体照电子稿。

**十四、竞赛申诉**

（一）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 ”提出申诉，在比赛中对裁决有异议，在此项目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者必须提供比赛视频，仲裁委员会根据比赛视频给予裁决，成绩在规则误差范围之外，仲裁可重新更正成绩并退还申诉费；成绩在规则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的，保留原始成绩，申诉费不予退还。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

（二）申诉队需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方可受理，不交纳申诉费不予受理，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如被起诉队败诉，其原先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比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参加比赛。

**十五、报名**

1. 预报名时间：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0日前。

（二）正式报名时间：正式报名纸质截止时间2019年4月1日前（以特快专递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各参赛队须填写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一份、注册资料、住宿回执单寄至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浙江财经大学体育部杨军收，邮编：310018；手机：15967123223。

2、电子报名表于2019年4月1日发至电子邮箱：tyb@zufe.edu.cn。

3、各单位一经报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更换队员。

**十六、报到**

报到时须交：

（一）健康证明：由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健康证明。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具体要求详见总则）。

（三）运动员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及比赛音乐。

**十七、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参赛队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仲裁、竞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员）的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十八、其他**

（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本规程与第十五届大学生运动会“阳光项目”总则如有不符，按总规程则执行。

（三）相关赛事信息，请及时关注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网站（http://twy.zjedu.gov.cn/）和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QQ工作群。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浙江省第十五届大学生运动会“阳光项目”**

**跳绳比赛报名表**

学 校：

领 队： 教 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运动员**  **姓名** | **性别** | **学 院** | **年 级** | **身份证号码** | **30秒单摇跳** | **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1、在“具体比赛项目”中用“√”表示参加项目，表格不够可自行加页。

2、在2019年4月1日前将表格发送至邮箱tyb@zufe.edu.cn（联系人：杨军 15967123223）。